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泉商务〔2025〕17号

泉州市商务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5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商务、发改、财政、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号）、《福建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5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4号）、《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

新的通知》（泉发改〔2025〕5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支持家装厨卫“焕新”，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促进智能家居消费，制定本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活动时间

2025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活动内容

（一）补贴范围

重点聚焦绿色、智能等方向，以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等四大类产品为主，推进线上线下补贴政策一致（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装修合同补贴等另行印发实施方案）。

1. 装修材料类：水暖五金（含水龙头、淋浴器、挂件、水槽、落水、防滑扶手、晾衣架等），竹木地板、家装涂料（含粉料、胶品及防水涂料）、瓷砖等4类。

2. 卫生洁具类：坐便器（含蹲便器）、淋浴房、浴室柜、浴缸、面盆等5类。

3. 家具照明类：床、床垫、沙发、成品柜、桌椅、LED灯、灯具、开关面板、插座等9类。

4. 智能家居类：智能防盗门（含智能门锁）、智能家用监控（含家用燃气监控设备）、智能按摩椅（含按摩器具）、智能沙发、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卫浴、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晾衣架、智能擦窗机器人、智能窗帘等10类。

（二）补贴对象

在泉州市内开具发票的个人消费者，收货地址在本省范围

内。

（三）补贴标准和限额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等 4 大类家装厨卫“焕新”消费品的，补贴标准为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15%；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补贴标准为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20%。

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三大类产品，每位消费者单笔消费最高补贴 2000 元，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购买智能家居类项下产品，每位消费者每个具体类别可享受 1 次补贴，每次最高补贴 2000 元。在实施过程中，如某一商品适用于多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消费者可从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三、补贴方式和流程

（一）服务机构。我市根据全省服务机构确定情况，结合实际确定 1 家或多家服务机构。在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未确定前，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简称“福建银联”）协助运维资格验核平台和数据库。

（二）补贴方式。个人消费者在活动资格领券平台实名认证，领取消费补贴资格，在线上、线下参与商户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享受“立购立减”。

（三）发货时间。销售企业完成送货上门或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送货或提货时间原则上应在下单后 30 天内，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1 月 15 日。

（四）发票要求。享受补贴产品必须开具省内销售发票。

产品开票金额扣除各类企业优惠、辅材和安装费，包含政府补贴金额，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票面要体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和享受政府补贴金额等信息。发票应在消费者下单付款后尽快开具，最迟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退货处理。参与商家要建立退换货台账。消费者享受财政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或撤销交易，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参与商家的，商家应在退货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退回至当地财政指定账户。

四、活动参与商家

市商务局牵头征集家装厨卫“焕新”活动参与商家。商家自愿向县、市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市、县商务部门按照“布局合理、风险可控”原则确定参与商家，符合条件的参与商户不定期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参与商家名单。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共担，中央与省级、市县按照 85%、10%、5% 比例分别承担。其中，市县 5% 配套资金由市本级与丰泽区、鲤城区按 5:5 比例分担，其余县（市、区）全部自担。市县所需 5% 配套资金先由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待活动结束后再通过年度财力上下级结算对各县（市、区）应承担资金予以清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资金将按规定收回统筹，超出部分由市县按比例承担。

（二）资金审核。活动补贴资金采取“商家先行垫资”的结算方式。参与商家通过资格核验平台，登记并提交每笔消费补贴信息，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参与商户提报的每笔消费补贴进行审核，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开展审核。市商务局

根据初审情况开展抽查或进行现场核查。

(三) 资金清算。各县级商务、财政、发改部门应按季度分批汇总资金审核数据，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和发改委，以便分批清算。2025 年活动结束后，市商务局将根据活动期间分批清算情况开展市县两级活动资金清算工作。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商务部门负责组织消费补贴券发放核销、统计汇总、审核拨付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大质量价格监管，督促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二) 营造规范市场环境。各地应加大对参与商家监管力度，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参与商家，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发布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信息。发挥好“政策+活动”协同作用，充分利用“全闽乐购”、“国潮泉州”等促消费活动载体，举办“家居焕新消费季”，开展供需对接、新品首发、联动促销等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进乡镇、进社区、进商圈、

进企业、进平台，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本实施方案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